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23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曾祥勝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28,583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990元，逾期未繳，則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則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：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01 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又以
02 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
03 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
04 此觀諸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
05 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 3
06 28,583元(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
07 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，扣除先前聲請支付命令已繳之500
08 元，尚應補繳3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
09 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
10 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1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19 書記官 許慈翎

20 附表：

21

| 請求金額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328,281元 | 1 | 利息 | 324,485元 | 114年10月3日 | 114年10月6日 | (4/365) | 8.5% | 302.26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302.26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328,583元 |